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7/11-12號文件

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2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2年6月6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2年7月4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一立法會期第一次會議)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

《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》(2012年第48號法律公告)

《〈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03號法律公告)

《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》(第48號法律公告)(“該規則”)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。該規則旨在就該規則附表1的指明股份，包括屬恒生指數成分股及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股份，制定一個淡倉申報制度。

2. 該規則第1(1)條訂明，除第6條外，該規則將於2012年6月18日起實施；第1(2)條訂明第6條將於證監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；第6條訂明證監會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，發表其所獲通知的須申報淡倉的詳情。

3. 該規則於2012年3月23日刊登憲報，並於2012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。於2012年4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並未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則。於2012年5月16日審議期屆滿前，並無任何人對該規則提出修訂。

4. 憑藉第103號法律公告，證監會現指定2012年9月7日為該規則第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5. 據證監會於2012年5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看檔號)解釋，由於淡倉申報規定是新設規定，在實施初期或會出現可能影響數據質素的運作問題及其他因素。當局建議於2012年9月7日實施規則第6條，可讓證監會有合理時間，確保該等數據得到適當的整理與披露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第10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12年6月6日